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2026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发集团”）技术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激发公司技术人员创新积极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奖励包括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和兴发集团科技合作奖。科学技术奖分为国家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省级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具备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提名）资格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中国质量协会项目奖及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分为国内发明专利奖、国内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和国际专利奖。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公司中央研究院负责组织国家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省级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具备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提名）资格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环境科

学学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中国质量协会项目奖的申报工作；负责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和专利奖的组织、评审及获奖项目资料管理与归档等工作。

第四条 财务部、企业管理部负责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经济效益审定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科技成果奖励兑现工作。

第五条 公司各单位和研发平台负责组织本单位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和专利奖的申报、初评与推荐工作，以及奖励分配方案的拟定。

第三章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高单位产品产能，降低产品单耗或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创新成果；

（二）在节能降耗、安全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具有重大技术突破并产生显著经济、生态环保和生产安全效益的创新成果；

（三）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等重大创新技术成果；

（四）对推进公司信息化、装备自动化和机械化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创新成果；

（五）在行业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控制力的重大关键共性和专用技术成果。

第七条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每年 12 月开始申报，其程序为：

（一）申报。各单位（研发平台）负责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筛选与申报，两家及以上单位（部门）联合推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报。

（二）初评。由各单位（研发平台）分管领导组织本单位总工程师、技术人员、财务和计划考核等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评，根据初评意见完善材料，再报送中央研究院进行会评。

（三）会评。中央研究院组织科技进步奖励评委会，对各平台申报的项目进行会议评审，评委会经听取项目汇报、查阅资料、质询、讨论和评议后，对参评项目的经济效益、对公司转型升级的贡献以及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获奖等级，中央研究院对会评结果汇总后，报公司审定批准。

第八条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评定标准如下：

（一）创新性特别突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在公司生产单位推广应用，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3000 万元以上，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有重大技术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在公司生产单位推广应用，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1000 万元以上，可评为一等奖；

（三）有较大技术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达到行业一流水平，在公司生产单位推广应用，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500万元以上，可评为二等奖；

（四）解决制约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环保与产品技术研发等关键技术难题，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200万元以上的，可评为三等奖。

第九条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励评委会成员由公司首席科学家、技术顾问、分管领导和三总师等组成，人数不低于11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

第十条 申报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申报表》；

（二）项目技术研究报告；

（三）有关证明材料：科技成果或专利相关证书，公司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核的有关经济效益等方面的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填写各类奖项申报材料时，要据实填写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完成人员按照其贡献大小排列，未参与技术工作的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不得列入参与人员。

第四章 科技合作奖推荐与评审

第十二条 兴发集团科技合作奖主要奖励对公司技术创新有突出贡献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创新团队或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公司各单位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解决了公司重大技术难题或开发了关键性新产品，对

公司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向公司推广先进技术、培养科技人才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在公司科技合作，科技奖励、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申报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三条 公司科技合作奖候选人由各单位和各平台负责推荐，中央研究院根据候选团队（人）的实际贡献大小，拟定奖励人选，报公司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科技合作奖每年设1项（人）。

第五章 专利奖申报与评审

第十五条 专利奖每年12月评审一次，对当年获得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国际专利等进行奖励。

（一）申报。各单位（研发平台）负责组织本单位授权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国际专利的申报，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送中央研究院汇总。

（二）评审。由中央研究院组织各平台负责人、各板块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组成评审组，对各单位（研发平台）申报的授权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国际专利进行评审，根据该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公司推广应用中产生的经济、社会、安全环保效益及对公司贡献和价值进行综合评定，提出奖励建议，报公司审批。

第十六条 申报专利奖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兴发集团专利奖申报表》;

(二)有关证明材料: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核的有关经济效益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第六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七条 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的团队或个人,特等奖奖励1000万元,一等奖奖励800万元,二等奖奖励500万元;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的团队,特等奖奖励500万元,一等奖奖励300万元,二等奖奖励200万元,三等奖奖励100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项目奖的团队参照上述标准给予对应的奖励。

第十八条 对获得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的团队,特等奖奖励400万元,一等奖奖励200万元,二等奖奖励100万元,三等奖奖励50万元。

第十九条 对获得公司科技合作奖的团队(个人)奖励30万元。

第二十条 专利奖奖励标准:

(一)国内发明专利

根据发明专利在公司推广应用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保效

益及对公司贡献大小进行奖励：

1. 年新增销售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产业发展贡献特别重大的发明专利或专利群，每件发明专利或专利群奖励 50 万元；

2. 年新增销售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300 万元以上，对公司产业发展贡献重大的发明专利或专利群，每件发明专利或专利群奖励 30 万元；

3. 年新增销售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200 万元以上，或解决了公司重大环保难题，对公司产业发展贡献较大的发明专利或专利群，每件发明专利或专利群奖励 10 万元；

4. 年新增销售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50 万元以上，解决了公司环保问题，对公司发展有一定贡献的发明专利或专利群，每件发明专利或专利群奖励 5 万元；

5. 有一定的经济、社会和安全环保效益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3 万元；

6. 属于公司技术储备和专利布局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2 万元；

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 万元。

（二）国内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根据实用新型专利在公司推广应用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保效益及对公司贡献大小进行奖励：

1. 年新增销售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100 万元以上，或解决了公司重大安全环保问题，对公司产业发展贡献重大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专利群，每件实用新型专利或专利群奖励 10 万元；

2. 年新增销售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50 万元以上，或解决公司较大安全环保问题，对公司产业发展贡献较大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专利群，每件实用新型专利或专利群奖励 5 万元；

3. 经济和安全环保效益较显著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1 万元；

4. 有一定的经济和安全环保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0.5 万元；

5. 属于公司技术储备和专利布局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0.3 万元。

（三）国际专利

与公司产业发展相关的国际专利，每件奖励 10 万元。

第七章 奖励分配

第二十一条 奖励分配原则：

（一）科学技术奖由获奖项目负责人拟定奖金分配方案，经所在平台（单位）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后由中央研究院汇总，报公司领导审批；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共同协商，按照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二）专利奖由专利（软件著作权）撰写人负责拟定奖金分配方案，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或平台主任、分管总工程师、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由中央研究院汇总，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评审必须坚持控制总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基本要求，每年奖励项目控制在 20 项以内。

第二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覆盖的专利不得重复申报专利奖。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奖励属于专项奖励，不在年度个人奖励限额内。

第二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成果奖励的，公司调查确认后撤销奖励，收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批评，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公司严禁采取拼凑、拆分、变相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方式申报科技奖项。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参加科技成果奖励评审的成员负有对评审情况保密义务，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取消评委会专家成员的资格，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